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羽靖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8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60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羽靖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羽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刑罰規定，自僅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起爭執而為本案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頰瘀挫傷之傷勢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雙方因賠償金額意見不一致而尚未和解賠償，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並參酌被告高職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伴侶之生活情狀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083號

被 告 陳羽靖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羽靖與乙○○係手足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陳羽靖於民國113年6月29日上午，帶同友人至其母親陳嘉慧所居住且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住處，將陳嘉慧趕出上址，陳嘉慧遂通知乙○○及黃月娥到場協助處理，陳羽靖遂與乙○○發生爭執，陳羽靖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之臉部，導致乙○○受有右側臉頰瘀挫傷之傷害，嗣乙○○至警局提出告訴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陳羽靖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黃月娥及陳嘉慧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告訴人之台北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	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陳羽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
- 01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02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03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- 04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05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- 06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7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- 08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- 09 療。